

1 新加坡从开埠到建国

1.1 信诃补罗王朝与马六甲王国

• 狮城的传说

整个欧亚大陆的最南端，是狭长的马来半岛，它像一条巨龙，俯卧在东南亚海域。马来半岛的尽头，横着一条狭小的柔佛海峡，就在海峡的正前方，有一个菱形的岛屿，其形状如同一只展翅的蝙蝠，栖息在碧波绿海之中，这就是新加坡岛。

新加坡（Singapore）最早称为淡马锡。公元13世纪中叶，淡马锡改称信诃补罗或新加坡拉。信诃补罗是由梵语“信诃”和“补罗”两个词组成。“信诃”意为狮子，“补罗”是城堡，合起来就是狮城的意思。

传说在公元12世纪的时候，在苏门答腊岛上有一个地方，叫做巴遯邦。巴遯邦有一王子叫桑·尼罗·乌他玛，他和廖内女王的女儿诃室利比尼结婚。

有一天，乌他玛在廖内住得太久而生厌，想到丹戎盘盘去游玩，于是他带上妻子和随从出外打猎。当他追赶一只小

鹿，来到一块岩石上，无意间看到远处有一片银白色的沙滩，随从对他说那地方叫做淡马锡，于是乌他玛便和随从乘船前往。乌他玛来到淡马锡后便在河口的草地上休息，然后和随从到附近的树林里打猎。忽然间，他们发现一只头黑胸白，身体红色，比公羊稍大，行动敏捷，极为健壮的怪兽。当怪兽看到人后，便转身向树林深处逃去，消逝了。乌他玛便问那是什么野兽，有一位年纪较大的随从告诉他说：这是一只狮子（Singa）。

乌他玛听后很高兴，认为这是一个吉祥的地方，便决定留下来不回廖内了。他叫随从回去将他的主意告诉女王波罗密·苏利·斯干陀沙，女王道：“好啊！我的孩儿喜欢住在那里，我决不反对他。”她便派遣许多人民、象和马去。乌他玛便在这里建立了一个新的国家，称它为信诃补罗，登位统治，尊号为室利帝利槃那（Sri Tri—buana）吉祥三界王）。

• 信诃补罗王国

信诃补罗王国的建立是新加坡古代历史最重要的一页，也是马来亚历史的起点。它的建立，对于以后的马六甲王国以及马来亚政治形式的出现，都具有十分深远的影响。

信诃补罗王朝是个封建制的国家。根据《马来纪年》所述，王朝传五世，14世纪末亡。五世王总共统治123年。这样，信诃补罗王朝的创建年代，大约是在13世纪70年代。

信诃补罗王国由于其地理位置优越，处在航运的十字路口，吸引了许多印度和中国的商人前来这里做生意。当时的

贸易货物，有从阿拉伯和印度带来的纺织品及珠宝，从中国运去的赤金、青缎、花布、瓷器、铁鼎，以及东南亚地区汇集来的香料、胡椒、玳瑁等。这些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货物，交易甚大，反映出古代新加坡海上往来密切，市井繁华，贸易昌盛的景象，说明它作为东南亚及东西方国际贸易商埠的地位日益重要。

• 暹罗统治与马六甲王朝

经济的发达，贸易的繁荣，却招来信诃补罗王朝的灭亡。13世纪中下叶，新加坡拉南北兴起两大帝国，南面是新崛起的爪哇满者伯夷帝国，北方为暹罗素可泰王朝。它们都想称霸东南亚，控制贸易航线和港口商埠，独占对外贸易。这样，夹在强邻之中的新加坡拉，就成了南雄北霸入侵的对象和逐鹿的地方。

满者伯夷帝国建立于公元13世纪东爪哇，“哈奄乌禄国王在位时，发展为东南亚大帝国，除占有今天印尼主要各岛屿之外，又控制了马来半岛北部的吉打、狼牙修、吉兰丹、丁加如，甚至伸入中印半岛的柬埔寨和占婆等地。”公元13世纪末，满者伯夷王国因新加坡拉拒绝朝贡，便出兵攻打新加坡拉，双方相持了一天，由于新加坡拉军民勇敢地抗击外力的侵入，结果强大的满者伯夷战败退兵。

公元1377年，满者伯夷为报一箭之仇，再度组织大军进犯新加坡拉。这一次阵容相当大，据说共有20余万人。当时，新加坡拉的首相槃陀诃罗名叫桑兰殊那多波因怀恨国王斯干陀沙而暗通满者伯夷，使满者伯夷得以乘隙而入。

爪哇兵入城之后屠城浩劫，人民被杀不计其数。据新加坡史书记载，那次爪哇人的屠杀使新加坡拉城尸积如山，血流成河，把信诃补罗的国土染成赤地，一代王朝，从此覆灭。

满者伯夷撤军之后，北方大陆的暹罗王国便趁机把势力伸向新加坡拉，并设立酋长来管治这一地区，从此新加坡拉沦为暹罗属地。

这时，满者伯夷取代了室利佛逝帝国。室利佛逝的王子拜里米苏拉带着他的3000名臣属，流亡到古新加坡，受到酋长达马吉的热情接待。但拜里米苏拉住了八天以后，为了夺取统治权，竟把达马吉杀掉，自立为王。这件事立刻引起暹罗的不满，调派彭亨的军队攻打拜里米苏拉，把他赶走。暹罗取回新加坡后，由于路途相隔太远，统治不易，因此暹罗并没有加以经营，新加坡仍旧是个渔村。

拜里米苏拉被暹罗的军队赶出新加坡后，他便带了部众逃到马来半岛，于1403年建立了马六甲王国。国王拜里米苏拉于1414年逝世，传到芒速沙时，国力强盛，曾大败来犯的暹罗海军，领土扩张到海峡两岸，统辖了马来半岛的大部分地区和苏门答腊的一些地方，马六甲即取代了古新加坡的地位。又由于奴隶制度的发达，马六甲王朝经济也空前蓬勃，商贸也因而控制海峡的咽喉非常发达，成为东方贸易的中心。

公元1511年，由于马六甲王朝各阶层间经济利益冲突，上层统治集团内部骄奢淫逸，争权夺利，朝纲无纪，吏制腐败，内部矛盾日益深刻与尖锐化，使葡萄牙人趁虚而入。

1.2 莱佛士开辟新加坡

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之后，1611年又让荷兰人占领。

英国势力侵入马来半岛时，马六甲已在荷兰的统治下，渡过了150多年。1794年法荷战争荷兰失利时，英国乘机于1795年占领马六甲。荷兰人又重获自由。英国于是命令东印度公司把以前所接管的领地归还荷兰人。

荷兰恢复了贸易垄断权后，就在这个地区极力排斥英国。这时英国东印度公司已经在18世纪中叶，由一个商业强权变成了一个军事的和拥有领土的强权”组织，它负有一个重要的使命，即突破荷兰的封锁，控制中、印海上贸易的垄断权，扩张殖民势力范围。因此，东印度公司派遣副总督莱佛士于1818年底前往马六甲海峡东面进行殖民探索。

· 莱佛士与“临时协定”

托马斯·斯坦弗德·莱佛士生于1781年，他早期的生活是在伦敦渡过的。他担任过爪哇岛副总督等职务。

1818年11月28日莱佛士获得委任状 该委任状其中有这样几项训令：

三，…… 大总督感觉到：保证马六甲海峡的自由航行，是一件关系到吾人政治与商业利益的重大事项，因此，有关亚齐的安排须即刻进行，无须

等待母国当局的批示；但是，欲达到自由航行的目标，最重要的还是在马六甲以东的地区建立商站，以控制海峡的南端。四，根据大总督现有的情报看来，廖内最适合此项目标……它能有效的控制马六甲新加坡海峡 五……（我们的目标 纯粹是商业性质的，与政治势力或领土扩张的想法毫不关联。……”

由此可见，英国当时既想扩大其贸易领地，又惧怕荷兰人在马六甲海峡的权力，这是英国人东来之初的心理和开辟新加坡的缘起。

1819年1月16日，莱佛士命法夸尔乘“恒河号”双桅舰前往新加坡海峡与罗斯上尉的“发现号”测量舰在吉利门会合，同时研究有关新加坡及其附近岛屿的测量报告，以作最终的占领准备。

1月29日晨，莱佛士与法夸尔和一名“西波兵”在新加坡河口（今日驳船北码头）登陆。开始同当时管辖新加坡廖内柔佛王国天猛公谈判。1月30日，莱佛士与天猛公拉曼签下一项“临时协定”，其内容如下：

“所统治之新加坡及其附属岛屿 与明古连及其属地之副总督莱佛士爵士，兼孟加拉大总统大堂代办。由于英国公司与新加坡及柔佛统治下地区间之长久友谊及贸易关系，而建议订立一公平条约，以维永好：（一 英国公司可于新加坡或柔佛及新加坡统治下的任何地方 设立商站 土库）（二 英国公司同意保护天猛公（三 英国公司每年付给天猛公三

千元酬金。(四)天猛公同意不与其他国家建立关系(五)在等待苏丹驾临期间英国公司可以选择一处以安置军队与物质,以及升起英国公司的旗帜。

双方同意,谨此签名盖章,时维回历一二三四年四月四日。

这样,英国使用3000西班牙银元作为代价,换取在新加坡建立一个商馆的权利。实际上,这个协议,仅是英国夺取新加坡棋盘上的第一步棋子。具有开疆拓殖经验的英国,深知协议要取得法律上的效力,还得同天猛公的上司廖内柔佛王国的最高统治者谈判和签署条约。但是当时的廖内柔佛苏丹是亲荷兰的,并受荷兰的控制,不可能同英国签约,莱佛士只能另辟出路。他从天猛公那里得知,在廖内柔佛苏丹马茂德死后,理应由王储东古·隆继承王位,而当时东古·隆正离开廖内到彭亨举行婚礼。在朝廷中掌握大权的拉贾木达就把东古·隆的异母弟弟阿卜杜·拉赫曼推为苏丹,治理国政。这时莱佛士便利用廖内柔佛王国统治集团这个内部矛盾,立即派人前往廖内,将东古·隆接到新加坡,1819年2月1日,东古·隆抵新,于是英国举起了占领新加坡的第二步棋子。

· 步步为营的殖民策略

1819年2月6日莱佛士以英国驻孟加拉总督的名义立东古·隆为柔佛苏丹,号为苏丹侯赛因。并于这一天签下了一项条约。在条约下,英国可以自由在苏丹统治的境内任何地方设立“土库”,同时,柔佛境内任何地点不得再租让与

外人，其条约内容包括九款：

(一) 一八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莱佛士爵士阁下代表英国东印度公司，与统治新加坡及其属地的天猛公拉曼所订立的“临时协定”诸条款，苏丹侯赛因玛末沙(Sulta Hussein Mahummud Shah)殿下全部核准。(二) 为补偿柔佛苏丹侯赛因，英国东印度公司愿按年付予殿下西班牙币五千元；在此时期内，公司得凭约在苏丹统治下领土任何地方建立商站。并同意当苏丹仍旧居留在公司权限范围内的地区时予以保护，但这绝不意味英国政府干涉其内政，或以武力侵犯殿下的政权。(三) 核准一月三十日“临时协定”中给予天猛公拉曼的三千元年俸及保护。(四) 苏丹侯赛因与天猛公拉曼同意协助英国东印度公司以抗拒任何对该公司商站的攻击。(五) 苏丹及天猛公决不与其他任何欧美国缔约，并不得准许其他国家在领土内设立殖民地。(六) 所有英国商站的成员或自愿接受保护的人士，都应当登记且被视为英国籍民。(七) 有关土著居民的司法行政方式，将由双方继续协商加以决定。(八) 新加坡海港由英国当局直接保护，且受英国当局的条例管理。(九) 天猛公拉曼得享有由土著船只所征得税收的一半。港务及征税费用，则由英国政府拨付。

这个条约从内容来看和二月“临时协定”是大同小异的，但实际上莱佛士的这一步棋用意有三。其一可以利用所

谓的合法手续对付荷兰可能以新加坡其已有的势力范围为理由而提出的抗议；其二拥立一个傀儡苏丹可堵塞其他马来西亚的干涉；其三为英国独占新加坡打下牢固的基础。

同年 3 月 26 日双方又签订了一项新的“协定”，其主要内容是把市区划分成几个不同的区域，使各民族和各阶层有一定的社会活动范围及居住地方；并把每一个民族设有一个“头目”称为“甲必丹”或“彭古鲁”，赋有一定的权力；此外，扩大英人的占领范围等。协定条文是：

(一) 英人统治地之疆界西自丹戎马令 (Tanjung Malang) 东至丹戎加东 在陆地上 则自商站向四周发炮，所及之处皆属之。凡人民居留于上述疆界内，而不在苏丹及天猛公之村落内者，皆受州长 (Resident) 之统治。(二) 指定全部华人迁往河之一边，自大桥至河口形成一村，隶属天猛公的人民及其他马来人，也全部迁往河边岸，自大桥上溯源成一村落。(三) 本殖民地所发生的一切事件须评议者，应交由三人考虑之，一经决议，当即鸣锣或布告，俾居民周知。(四) 每星期一早上十时，天猛公及州长，应集于公堂。(五) 各“甲必丹”及“彭古鲁”均须出席于公堂，将殖民地内所发生的事件递呈报告，并代表人民提出申诉，俾议会考虑。(六) 如“甲必丹”或“彭古鲁”及各阶层领袖不能尽厥职，人民得直入公堂向州长申诉，而由彼全权处理。(七) 未得苏丹、天猛公或法夸尔 (1919 年 2 月被莱佛士委任州长，由明古连政府直

接管辖。作者自注。)少校的同意,不得征抽税赋,或未得上述三人同意,不得实施任何措施。

从上述的新条约来看,苏丹侯赛因与天猛公拉曼的司法、征税等权力已被英国削弱,而英国人却由此扩大了活动的范围。这一次的订约,可以说替新加坡的社会发展制造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1823年6月7日,莱佛士又与苏丹和天猛公签订一项新的条约。条约内容如下:

苏丹殿下与天猛公殿下于副总督离此之前,征得其同意,制定下列各条款,予以指示,以造福新加坡:同时肯定各界人士之权利,以免日后争执。下列各条款,均由副总督制定,殿下等一致同意,以奠定未来友善之基础:(一)为补偿由于英国政府之种种措施而蒙受之诸多权益上的损失。如因抵触其条例之码头税或专利权益,苏丹的每月津贴增至一千五百西班牙元,天猛公增至八百元。(二)他们必须放弃对新加坡及其附近岛屿之格兰芝与巴卢木之专利权要求,并放弃抽取来往之华人及船舶之关税的要求。(三)除了苏丹及天猛公私人土地之外,新加坡及其附近岛屿的全部岛屿,英人可以任意利用。(四)州长将授权再拨款项,在苏丹殿下行宫附近建一回教堂,并赞助天猛公迁居于其最近所选定之地。(五)苏丹侯赛因等不必每周亲临公堂观审。(六)新加坡英国当局有权力,根据英国

法律，来干涉任何不合理性的正义或人道的任何宗教仪式，婚姻制度、继承法、法律及其他风俗习惯等等。但将须尊重马来法律及习俗。（七）英国政府在新加坡及其附近岛屿之外，目前决不干涉苏丹等在其国土及属岛内之当地设施，且仍将保护如者。

这一次的协定对于当时统治者苏丹和天猛公来说，又一次丧失了他们的权力及利益，进而使英国人更完全控制新加坡，甚至附近岛屿的全部土地，虽然他们似乎得到更多的津贴，但是他们也几乎丧失了一切司法及统治权，名存实亡了。

• 《英荷协定》与新加坡主权的割让

英国虽然占领了新加坡，开辟了自由港，取得了垄断东方贸易和通航中国的新据点。但是，在荷兰依旧控制马六甲的情况下，英国的东方贸易不能不受到来自荷兰势力的威胁。为了避免商业殖民战争，英荷两国于1824年3月订立了重新划分势力范围的条约，即《英荷协定》。

《英荷协定》其要点是：

- （一）荷兰承认英国对新加坡的占领。英国则承认荷兰占有勿里洞岛。
- （二）英国以明古连岛与荷兰交换马六甲。
- （三）英人不再到苏门答腊去开拓殖民地，荷人也不再侵犯英人在马来半岛的利益。
- （四）英国接收荷兰在印度的土库，以抵消荷兰在

拿破仑战争时期向英国借贷的债务。

《英荷协定》规定英国的势力范围包括印度（今称马鲁古）、班达群岛、爪哇、苏门答腊和廖内群岛，并放弃在摩鹿加群岛、锡兰（今称斯里兰卡）、马来半岛、檳榔屿和新加坡；荷兰的势力范围包括摩鹿加群岛以外的印尼群岛的专卖权。同时，英国把苏门答腊西南岸的城市明古连（今称明古鲁）同荷兰交换马六甲。从此，荷兰势力完全退出马来半岛，东西方航运上的咽喉地带马六甲海峡的三个城市——马六甲、檳榔屿、新加坡的全部控制权也完全操纵在英国人的手中。

1826年英国把这三个城市合并为海峡殖民地，归英属印度统辖下的马德拉斯管区管辖。1858年，英国东印公司结束，海峡殖民地则归印度总督统辖下的孟加拉省管辖。1867年，又变为直辖殖民地，由英国殖民部直接管理。

英国当局虽然获得了更大的包括政治、经济、司法、关税、外交及军事等各方面的权力。但是，他们深知要使新加坡开埠后能够更迅速地发展，就必须正式割让新加坡，因此导致了1824年8月2日的签署“割让条约”，该条约由英国第二任州长克劳福代表与苏丹侯赛因及天猛公拉曼签署，这次的“割让条约”有14个条款，其主要内容：

（一）英国东印度公司与苏丹侯赛因及天猛公拉曼以及他们的后裔与继承人将永远遵守和平、友好及互相谅解。（二）苏丹和天猛公从此永远割让在马六甲海峡中的新加坡岛以及周围沿海十哩海面的岛屿。海峡的权力与财物予东印度公司。（三）由

于上述的割让，东印度公司同意付赏费给予苏丹侯赛因西班牙元三万三千二百元，并按月津贴一千三百元至终身为止；而付天猛公拉曼二万六千八百元，另按月津贴七百元，至终身为止。（四）由于上述条文的规定，第一批付款为：苏丹侯赛因得三万三千二百元及津贴一千三百元；天猛公拉曼得二万六千八百元及津贴七百元。（五）英国东印度公司保证，按其身份与地位，以高贵及尊敬的礼节，款待苏丹及天猛公，不论彼等居留或访问新加坡时。（六）如果苏丹侯赛因或天猛公拉曼或其后裔决定移殖外地，东印度公司将给予一次性的津贴，前者二万元，后者一万五千元。（七）倘接受上述条件搬迁时，苏丹侯赛因及天猛公拉曼必须从此放弃在新加坡及其附近岛屿的所有权。（八）苏丹与天猛公如居留于新加坡岛上，而按月领取其津贴，则必须遵守不得与任何外国交往或订盟。（九）倘苏丹与天猛公如第六条所规定，迁出新加坡之后，在新的地方遇到困难，东印度公司保证可以在新加坡或槟榔屿给予他们人身的庇护。（十）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干涉对方之内政，也互不介入对方的内部纠纷，更不结盟以武力攻击第三者。（十一）双方必须守约通力合作，围剿活跃于马六甲海峡和周围水面的海贼。（十二）苏丹与天猛公保证在他们统治范围内实行自由贸易的政策，英国商人可以在柔佛及其属地内各港各埠，享受最惠国的待遇。（十三）东印度公司保证在苏丹侯赛因及天猛公拉

曼居留新加坡期间，不准许任何反抗的奴隶和仆从在岛上及附近的地方居住，但是，这些必须不是所蓄的奴隶，同时必须把他们登记在案。（十四）立约双方同意，以前所订立的一切协定和条约概宣布作废失效。

从这14项条约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新加坡的主权已完全“割让”给英国东印度公司，英国也正式开始在新加坡发展其殖民地。

1.3 海峡殖民地时期的新加坡

· 海峡殖民地的成立

自1824年英荷协定订立后，英、荷在东印度群岛的势力范围大体已划分清楚，檳城、马六甲和新加坡三商港，都成为英国在马来半岛的势力中心。檳城控制半岛的北部，马六甲控制半岛的中央地带，新加坡则控制半岛的南部。但是，这三个地方的发展条件不同，新加坡的地位最优势，商业很快地繁荣起来，来往的商船也越来越多；檳城的地位比新加坡略次，但是它和吉打 (Kedah)、吡叻 (Peral)、暹罗比较接近，商品还过得去；马六甲的商业早在荷兰人占领时期，已经衰退，因港口逐渐淤塞，大船不能停泊，使它失去了经济上的价值。因此在这三个地方当中，新加坡的收支有盈余，檳城和马六甲则不够开支。

为了统一三地方行政、税收、开支和方便管理，英国东印度公司就在1826年合并了这三地，组成海峡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称做“三州府”，总督官府设在檳城，新加坡和马六甲则分别由参政司 (Resident) 管理。海峡殖民地政府实际要听从印度总督的指挥。

海峡殖民地成立后，对东方贸易的影响颇大，以新加坡而言，它控制着马六甲海峡的商业，又是西方船只通往中国的通道，它又有着一个完整的贸易据点，大量的英国和印度船只

载满了棉布，鸦片和制成品东来，然后从中国运回生丝、瓷器和茶叶，同时，武吉斯人也从东印度及马来半岛载着香料、锡、金、樟脑、咖啡、玳瑁等来到新加坡贸易。此外，中国的船只也来载回海峡的土产和鸦片。据统计，在1830年新加坡的贸易额达400万英镑。

虽然成立后的海峡殖民地在人口及商业等方面有显著的增加与发展，但是，由于需要大批行政人员及建设，依然呈入不敷出的状况。于是在1830年东印度公司把海峡殖民地的省治地位取消，改为府治隶属孟加拉省。原有的总督也取消，并改由参政司负责。1832年又把参政司易为总督，同时把总督府由槟榔屿迁移到新加坡。

1851年，海峡殖民地又进一步改由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总督直辖。为使殖民地的收支能够达到平衡，东印度公司于1855年在殖民地颁布了三项措施：（一）征收码头税。

（二）以印度的卢比取代西班牙的银元。（三）阻止海峡殖民地与马来土邦贸易，以避免与土邦发生冲突而增加负担。这三项措施颁布后，却引起海峡殖民地商人的反对，因为这将对他们的贸易产生很大的影响。于是，公司只好把前两项条款取消，但是，商人却提出了与印度分治，以摆脱在商业上受到诸多的限制。

从印度方面而言，由于鞭长不及马腹，极愿意让新加坡和平地脱离它的羁绊。新加坡固然是很繁荣，但税收甚少，事实上成了印度政府的一种负担。同时，自从1834年取消了东印度公司垄断中国贸易以后，印度政府对海峡殖民地已经不再感兴趣。他们认为，为新加坡寻找适当的官员是件十分头痛的事情，又感到万一与欧洲的一个强国发生战争，很难避免

对新加坡的攻击。1859年，印度总督克宁勋爵士就上述的理由详细考虑后，次年就同意转移的原则。1866年，法案通过，将海峡殖民地自印度政府移交殖民部，1867年4月1日，移交正式生效。海峡殖民地也正式与印度分治，交由“英国殖民部”直辖，改名为“英国皇家殖民地”。这项移交实际上是一种“放弃而不干涉”的政策，马来联合邦就是在这种政策下形成的。

•开埠时期的社会人口状况

在现代，社会人口发展的状况，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向前迈进的主要标志。新加坡在英国人占领的时候，人口很少，总共只有210人，其中马来人150名，华人30名，还有原有的马来人30名。这里森林密布，土地无人开垦，岛上的人主要靠打渔或种植热带植物为生，过着极为简朴、贫穷的生活。

自从新加坡开辟后，土地的自由占领和自由港政策，吸引许多人前来，有的占有土地，大事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一定的限期内开完占有的土地，土地的耕种面积大为增加：有的来新加坡做生意，由于豁免进口税，货物价格自然便宜，加上有警察维持治安，因此各地的商人都乐意前往，使新加坡的人口剧增。从1821年的4724人，猛增至1823年的10683人，到1847年，新加坡人口总数已达到976839人。与此同时，槟城和马六甲两地的人口也得到相应的增加。

1911~1947年海峡殖民地三地人口由714039人迅速增加到1863909人，其中，新加坡人口增加了664854人，槟城为